

整改通知书

秦公积金开发区管理部整通字〔2026〕第 0001 号

秦皇岛市鹏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毛金生、翟玉玲等 8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现通知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起 5 个工作日内到开发区管理部（地址：泰盛商务大厦一楼民生保障厅）为你单位职工毛金生、翟玉玲等 8 人补缴住房公积金 30610.2 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若你单位逾期不办理，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按照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等有关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缴存的行政处理决定。

如你单位对上述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，或者到我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开发区管理部

2026 年 5 月 14 日

联系人：开发区管理部

联系电话：0335-8019128 邮政编码：066000

联系地址：泰盛商务大厦一楼民生保障厅